

证券代码：601001 证券简称：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：2012—023

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12年10月19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12年10月29日上午9: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5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有喜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该议案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12-024号公告。

该议案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